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抵免通識英文學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為鼓勵學生參與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特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抵免通識英文學分實施要點」。
- 二、 本校四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為三門 6 學分，二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為二門 2 學分。
- 三、 各類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抵免申請均以 CEFR 語言能力參考對照指標為依據，如附件一，如未含於附件之測驗，經查核屬實，亦得納入。
- 四、 每一張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達 B1 以上(含)，成績採用年限為兩年內，得申請抵免一門通識英文 2 學分課程，一名學生最多使用兩張測驗證照抵免兩門通識英文課程，共四學分。
- 五、 欲以相同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證照申請第二門通識英文課程抵免者，該證照分數等級需較第一次申請證照等級至少高一級以上(含)。
- 六、 抵免申請表如附件二。
- 七、 本要點經通識中心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CEFR 語言能力參考對照指標

CEFR	多益(TOEIC) 聽力閱讀	多益(TOEIC) 口說寫作	托福(TOEFL) iBT	雅思(IELTS)	全民英檢 (GEPT)
A1(入門級)	-	-	-	-	-
A2(基礎級)	225+	160+	-	3+	初級
B1(進階級)	550+	240+	42+	4+	中級
B2(高階級)	785+	310+	72+	5.5+	中高級
C1(流利級)	945+	360+	95+	7+	高級
C2(精通級)				9+	優級

附件二

大漢學校
財團法人 大漢技術學院

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抵免通識英文學分申請表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姓 名		學 號	
系科班級	科系 年 班	聯絡電話	
證照資料		抵免通識英文科目	
測驗名稱：		申請抵免科目：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	
測驗分數：			
等同 CEFR 語言能力參考對照指標之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初審結果	
		(請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測驗名稱：		申請抵免科目：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	
測驗分數：			
等同 CEFR 語言能力參考對照指標之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請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合 計(學分)		合 計(學分)	
通識抵免初審人	通識中心主任	註課組承辦人	註課組組長
教務長			

註：學生須檢附兩年期效內之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影印本。

學生簽名：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